

约定好的高额罚息为何不行?



曹先生借巨款给一家公司,合同约定逾期还款罚息年利率为36%,诉至法院讨要罚息,却被驳回。

不还巨款罚高息

2011年2月20日,一家农业科技公司向曹先生借款400万元。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固定年利率为18%,逾期罚息为利率上浮100%;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时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次日,曹先生与岳西一家出租汽车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400万元的抵押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岳西县天堂镇的一处房产做为抵押物,为农业科技公司的该笔4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1年2月22日,曹先生将400万元借款汇入农业科技公司。

农业科技公司未如期归还,经曹先生同意将借款展期至2011年9月22日,到期后农业科技公司仍未能偿还该借款。其间,该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利息。

曹先生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农业科技公司偿还借款400万元及利息、罚息30万元,并按月30%利率标准支付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利息;赔偿律师代理费12万元;出租汽车公司以其抵押物对农业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罚息最高不超银行四倍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订立的合同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全面予以履行。农业科技公司向曹先生贷款400万元,事实存在,且现已到期,依照合同约定,农业科技公司应于2011年9月22日归还本金及2011年8月22日至9月22日的利息。同时,依据约定,贷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的逾期的罚息为利率上浮

100%,即月30%,因该约定属于违约金性质,曹先生要求农业科技公司归还本金,并主张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及罚息的请求应予支持。但依据相关规定,其主张罚息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

一审法院判决:农业科技公司偿还借款400万元;支付400万元借款利息6万元,罚息17.4万余元;支付律师代理费12万元。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利率标准支付部分日期的利息。出租汽车公司在最高额400万元的限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高额律师费不予支持

农业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罚息属于违约金性质,一审判决对农业科技公司的请求不予支持,显然与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相矛盾。曹先生另要求农业科技公司承担未实际发生的高额律师代理费12万元,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范围。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一审法院对400万元借款逾期还款利息的判决是否正确?省高院审理认为,依据相关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包括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的4倍。曹先生与农业科技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明显超出前述标准,超出部分不予保护。

农业科技公司应否支付曹先生律师代理费12万元?省高院认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农业科技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的,应当承担曹先生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催收费、律师费等费用。因此,曹先生有权向农业科技公司主张其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曹先生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律师代理合同》,虽然约定曹先生于本案一审结束时支付律师代理费12万元,但曹先生至今尚未实际支付该12万元,故曹先生要求农业科技公司承担该12万元律师代理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由于一审判决关于利息、罚息的起止时间的表述错误,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省高院终审判决作出变更,农业科技公司除偿还曹先生借款400万元和利息外,应按同时期人民银行6个月~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标准,向曹先生支付400万元借款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高原



固镇县法院重视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对信访案件定期分析研判,找准症结所在,力促息诉罢访。图为日前该院法官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判后答疑。宋加堂/摄

出具欠条系胁迫?法官审出实情

近日,在宁国市法院法官细致调查、认真审理后,还原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真相。

陈某与姜某曾经是同学,陈某在宁国某耐磨材料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06年至2011年期间,陈某多次在姜某处借款,并出具50万元的欠条,约定分两次还清,最终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到期后,陈某并未履行承诺。姜某在向陈某索要欠款时,陈某却主张自己的欠款已经还清,并称自己之前由于职务行为向姜某出具了欠其融资服务费200万元的借据,姜某现在出示的50万元欠条是其用200万元的借据逼迫自己所写。

到底是陈某信口雌黄,还是姜某确实做过逼迫之事?宁国市法院受理这起案件后相当重视,多次调查并当庭予以核实,最终查明了事实。自2006年起,陈某多次在姜某处借款,并于2011年3月15日向姜某出具200万元的借条,该款是耐磨材料公司应该给姜某的融资服务费,并且费用已经还清,该欠条与本案没有关联性。2011年11月22日,陈某在周某的面前见下又向姜某出具了50万元的欠条。周某表示,陈某出具欠条时气氛很好,双方也都很清醒,并没有陈某所说的逼迫现象。多方查证后,法院对陈某出具向姜某借50万元的欠条予以认定,并作出陈某向姜某支付欠款及其利息的判决。付慧 黎骏

丈夫借债外逃 妻子被判还钱

“钱是我老公借的,他现在还不起人跑了,而且借钱的事我一点都不知道,我不应该承担责任。”被告汪田的妻子小张对法官说。日前,泾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汪田夫妇偿还原告曹军借款5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陆远对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汪田开办了一个宣笔加工厂,因生意周转需要钱,便于2013年1月26日找到朋友曹军寻求帮助,曹军将5万元借给了汪田,并打了借条,由保证人陆远签名担保,借条言明“若到期未还本金,自愿支付违约金,按借款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因借款纠纷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借款人或担保人承担”。眼见还款期限已到,汪田却不见了,电话也打不通,去汪田家,汪的妻子也不理睬,陆远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主动还钱,无奈的曹军只好起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该借款发生于被告汪田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汪田的妻子小张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是汪田的个人债务,依法予以偿还。陆远作为担保人,应对被告的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佩

房屋抵押不登记 十万借款没保障

近日,池州市贵池区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因被告用于抵押的房产未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未完成法律意义上的“抵押”,致使原告的10万元借款债权得不到充分保障。

钱某于2012年7月1日与借款人陶某夫妇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约定:陶某夫妇向钱某借款10万元,期限1年;陶某夫妇以其共同所有的一套商品房进行抵

押担保。因该房当时尚未办理产权证,陶某夫妇遂将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票原件交给了钱某。2012年8月,钱某意外去世后,陶某夫妇将抵押给钱某的房屋又卖给了他人。钱某的两个儿子及母亲作为继承人向陶某夫妇主张还款未果,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生前与陶某夫妇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其中的借款合同,未违反法律规定,依法有效。结合庭审查

和原告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票原件,足以认定钱某已实际交付了10万元借款,故钱某与陶某夫妇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3名原告作为钱某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其中的担保合同,虽依法成立,但因双方未办理抵押登记,致抵押权未生效。据此,法院只能依法判决陶某夫妇向钱某的两个儿子及母亲归还借款10万元。

保管用以抵押的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票原件,但终因未按法律规定履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并没有设立,钱某不能享有对抵押房屋的优先受偿权,最后法院只能按未设立抵押担保的民间借贷进行判决。

法官提醒

民间借贷中,债权人应增强风险防范意

识,妥善保存好《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原始凭证,如另行设立了抵押担保,抵押权人除需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外,还应对法律规定的应当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如房屋、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降低日后债权难以有效实现的风险,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周建设 胡娜

法官说法

房屋抵押要生效,抓住登记是关键。根据《物权法》第187条的规定,房屋等不动产抵押权的设立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可见,办理抵押登记才是房屋抵押权设立的关键所在,该案中钱某与陶某夫妇虽签订了担保合同,并由钱某实际